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2019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9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 年 10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诺德货币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2672
交易代码	0026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5 月 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543,505,638.67 份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求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发展态势、金融监管政策、财政与货币政策、市场及其结构变化和短期的资金供需等因素，形成对市场短期利率走势的判断。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各种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不同剩余期限到期收益率、利息支付方式以及再投资便利性）进行分析，结合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日均成交量、交易方式、市场流量）和风险特征（信用等级、波动性），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和期限匹配情况。
业绩比较基准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德货币 A	诺德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72	00267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9,682,887.53 份	11,403,822,751.14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	
	诺德货币 A	诺德货币 B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28,222.13	67,595,357.69
2. 本期利润	728,222.13	67,595,357.69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9,682,887.53	11,403,822,751.14

注：1、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诺德货币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484%	0.0010%	0.0894%	0.0000%	0.4590%	0.0010%

诺德货币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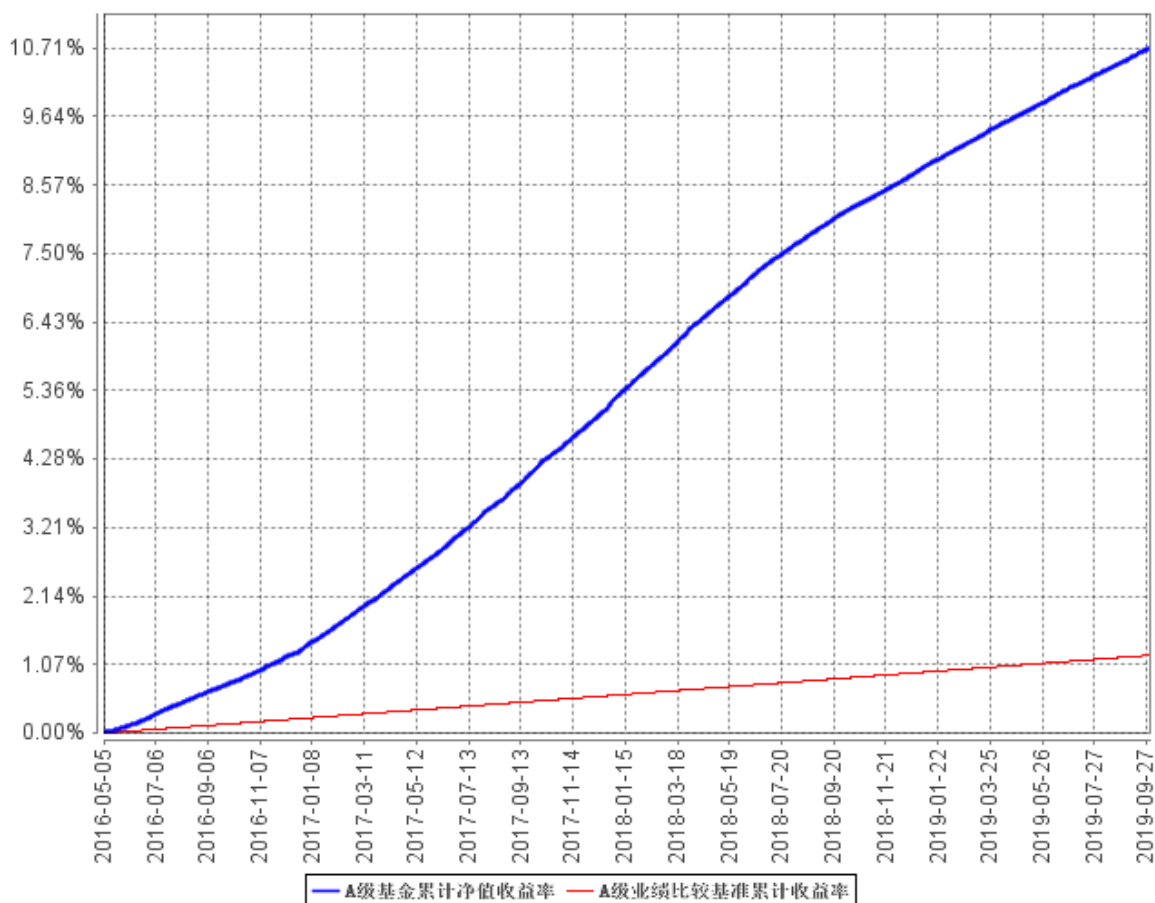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093%	0.0010%	0.0894%	0.0000%	0.5199%	0.0010%

注：①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式是“每日分配、按日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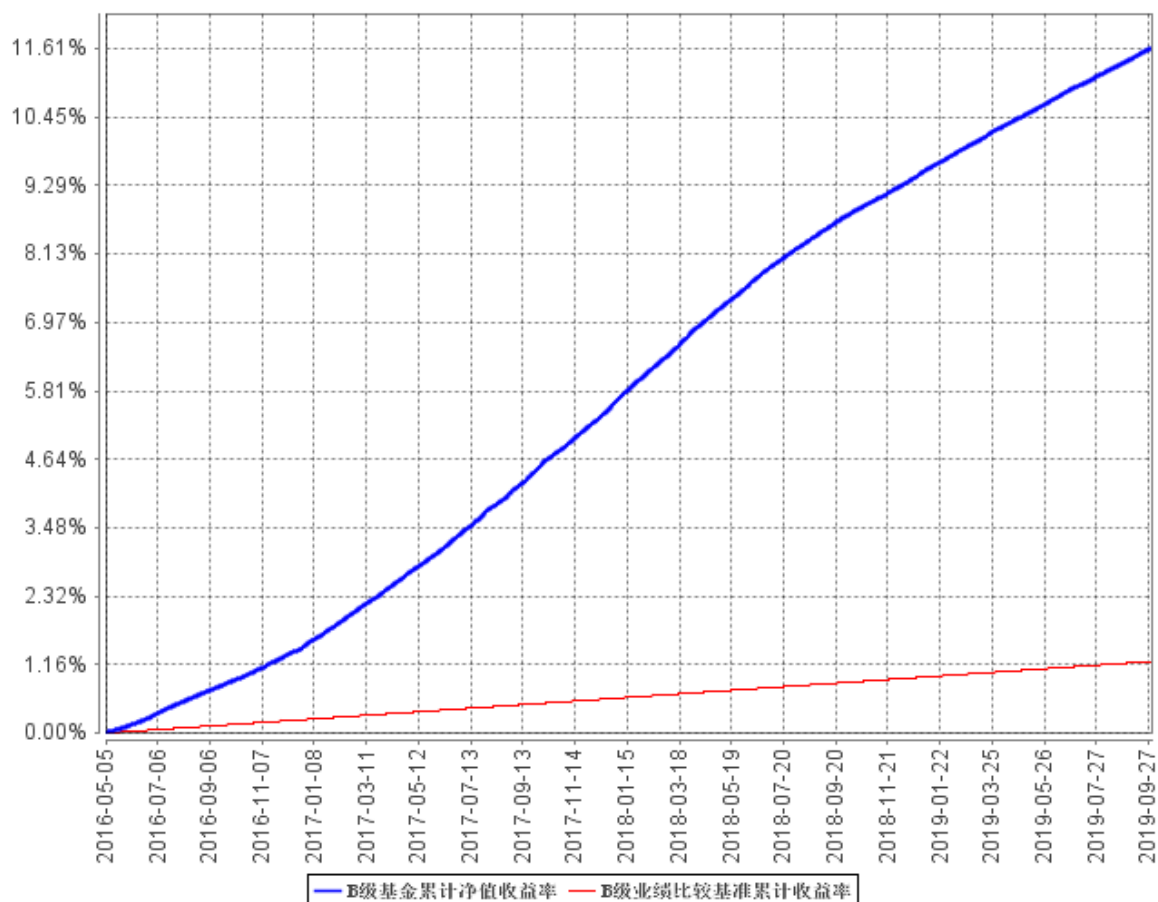
②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图示时间段为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本基金建仓期为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报告期结束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滔滔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6年5月5日	-	12	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2006年11月至2008年10月，任职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10月加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研究员等职务。现任公司固定

					收益部总监，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张倩	本基金基金经理以及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11 月 5 日	-	10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先后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2016 年 6 月加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为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定并履行必要备案程序后对外公告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定并履行必要备案程序后对外公告的离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投资决策及交易内控制度，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此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公司交易系统中使用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委托。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对投资组合的同向与反向交易和其他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对发现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报告。该办法覆盖异常交易的类型、界定标准、监控方法与识别程序、对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等内容并得到有效执行。本报告期内，本基

金未有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也未发现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9 年第三季度，央行在 2019 年 9 月 6 日宣布，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全面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不含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另外，再额外对仅在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的城市商业银行定向下调存款准备金率 1 个百分点，于 10 月 15 日和 11 月 15 日分两次实施到位，每次下调 0.5 个百分点。本季度央行的另一项重要公告是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央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9 时 30 分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通过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形成机制，推动降低贷款实际利率。

从存款准备金率的下调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改革，说明了央行一方面维护市场流动性，保障资金面合理充裕，另一方面打破贷款利率的隐形下限，多项举措以起到综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效果。整个三季度货币市场资金利率从前期较低水平回到目前较为均衡的水平，银行间市场供求水平保持平稳，且季末流动性紧张的情况有较大缓解，主要得益于央行通过公开市场操作，通过各种期限的货币市场工具，对流动性进行了合理的调节。

报告期内本基金各类资产配置较为均衡，以同业存款、高评级同业存单和信用债为主，同时配合一定比例的短期逆回购，以保障组合流动性。在三季度末，组合剩余期限适当的拉长。由于资金利率较二季度略有提升，因此整个三季度杠杆水平较低，整体投资策略相对稳健。

展望 2019 年四季度，资金利率从三季度开始已经维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水平，因此预计四季度出现大幅下行的可能性较低。如果央行没有在货币政策上对资金利率进行引导，整体的货币市场利率大概率将维持在现有水平。本季度需要关注的是年底的流动性情况对货币市场利率的影响。基金管理人将以保障组合安全性和流动性为前提，以均衡配置的策略，对组合剩余期限和杠杆水平进行灵活调控，保障基金平稳运行。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5484%，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609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089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6,753,865,904.68	58.48
	其中：债券	6,753,865,904.68	58.48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30,572,645.86	12.3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342,313,688.30	28.94
4	其他资产	21,302,298.46	0.18
5	合计	11,548,054,537.30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9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7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17.0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8.6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60.1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14.0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87	-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418,122,591.76	3.6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70,235,320.84	2.3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70,235,320.84	2.3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409,802,278.75	12.21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4,655,705,713.33	40.33
8	其他	-	-
9	合计	6,753,865,904.68	58.51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916179	19 上海银行 CD179	3,000,000	299,851,343.87	2.60
2	199940	19 贴现国债 40	3,000,000	298,478,901.62	2.59
3	111813176	18 浙商银行 CD176	3,000,000	298,109,663.84	2.58
4	111989087	19 南京银行 CD082	3,000,000	295,729,074.08	2.56
5	111916182	19 上海银行 CD182	2,500,000	249,858,427.73	2.16
6	111915473	19 民生银行 CD473	2,500,000	246,484,341.08	2.14
7	111989038	19 南京银行 CD081	2,500,000	246,460,747.82	2.14
8	160315	16 进出 15	2,200,000	220,242,889.80	1.91
9	071900099	19 中信建投 CP005	2,000,000	200,003,068.51	1.73
10	071900100	19 招商 CP012BC	2,000,000	200,000,118.40	1.73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49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25%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14%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鉴于货币市场基金的特性，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即本基金按持有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并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以摊余的成本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或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采用“影子定价”，即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市场利率和交易价格对基金持有的计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应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调整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进行后续计量。如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 1.00 元，可恢复使用摊余成本法估算公允价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除 19 民生银行 CD473（证券代码 111915473）、19 上海银行 CD179（证券代码 111916179）、19 上海银行 CD182（证券代码 111916182）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9 民生银行 CD473（证券代码 111915473）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作出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5 号处罚决定，该证券发行人因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 200 万元。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作出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8 号处罚决定，该证券发行人因（一）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同业投资违规接受担保；（三）同业投资、理财资金违规投资房地产，用于缴交或置换土地出让金及土地储备融资；（四）本行理财产品之间风险隔离不到位；（五）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六）票据代理未明示，增信未簿记和计提资本占用；（七）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 3160 万元。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作出大银保监罚决字〔2019〕76 号处罚决定，该证券发行人因以贷收贷，掩盖资产真实质量；以贷转存，虚增存贷款规模，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罚款人民币 100 万元。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作出大银保监罚决字〔2019〕78 号处罚决定，该证券发行人因贷后管理不到位，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来源审查不严格，贷款回流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作出大银保监罚决字〔2019〕80 号处罚决定，因贷后管理不到位，以贷收贷，掩盖资产真实质量；贴现资金回流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滚动循环签发银行承兑汇票，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罚款人民币 100 万元。

2、19 上海银行 CD179（证券代码 111916179）19 上海银行 CD182（证券代码 11191618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于作出 2018 年 10 月 18 日沪银监罚决字〔2018〕54 号处罚决定，该证券发行人因 2017 年对某同业资金违规投向资本金不足的房地产项目合规性审查未尽职，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0 万元。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于作出 2018 年 10 月 8 日沪银监罚决字〔2018〕49 号处罚决定，该证券发行人因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违规向其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责令改正，罚没合计 1091460.03 元。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处罚对上述银行偿付能力影响较小，风险可控。我们对该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7,504,639.34

4	应收申购款	3,797,659.12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1,302,298.46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诺德货币 A	诺德货币 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8,397,380.90	12,153,249,168.1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21,927,888.98	12,278,652,496.4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30,642,382.35	13,028,078,913.41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9,682,887.53	11,403,822,751.14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诺德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文件。
- 2、《诺德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诺德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4、《诺德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诺德货币市场基金本季度报告原文。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nuodefund.com>。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400-888-0009、(021)68604888，或发电子邮件，E-mail:service@nuodefund.com。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